

# 卓尼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卓政发〔2023〕29号

##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长、副县长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州驻卓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县长、副县长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**马诚明县长**：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
主管县审计局。

**李学平常务副县长**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和改革、教育科技、财政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统计调查、金融、政务公开、外事、人大建议和

政协提案办理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，主抓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。协助县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县外国专家局）、县财政局（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）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。协助分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人武部、县委党校、党史县志办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科协、县档案馆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税务局、人行卓尼县支行、农行卓尼县支行、工行卓尼县支行、甘肃银行卓尼支行、农村信用联社、开发银行金融合作项目。

**张博林副县长：**负责天津市河西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负责乡村振兴、工业信息化和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招商引资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。

**白超副县长候选人：**负责中建集团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负责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环境综合整治、医疗保障、地震等方面工作。

**付宁副县长：**兼任县公安局局长。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政府综治和维稳、民政、边界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主管县公安局。分管县司法局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信访局、县残联、县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、武警四大队、甘肃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洮河分局。

**闫朝辉副县长：**负责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文体广电、旅游、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局（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红十字会。

联系县邮政局、县电力公司、县烟草公司。

**杨俏君副县长：**负责工业信息化和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招商引资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县知识产权局）、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联系县工商联、县妇联、县石油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。

**何振业副县长：**负责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环境综合整治、医疗保障、地震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地震局。

联系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、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、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卓尼管理部。

**谢江波副县长**：负责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供销、对口帮扶援建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供销社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、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各保险机构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各部委，各人民团体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